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，致以圍標、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各項工程牟利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據悉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(下稱第五河川局)人員疑似接受業者招待，護航業者低價搶標朴子溪、八掌溪土石疏濬工程以及涉嫌圖利業者販售土石牟利等情事，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，致以圍標、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，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，經濟部水利署(下稱水利署)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，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；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，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，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，均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並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五河川局，經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產生行政變革績效如次：

(一)落實疏濬廠商間異常關聯審查：為落實疏濬採取廠商不得同時購買該工程之土石，土石標廠商經執行機關查證違規屬實者起一年內，不得參加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土石標售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，以遏止不肖廠商抱僥倖心情多次投標。另第五河川局於 108 年執行八掌溪斷面 37-38 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案，以「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廠商與支出標廠商異常關聯稽核(總)表」落實稽核，並會同該局主計室及政風室共同審核，以防範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。

(二)加強廉能措施：為使河川疏濬業務廉政透明，並提升廉潔形象，第五河川局 108 年 4 月 10 日於北港溪疏濬工區辦理疏濬作業廉政宣導暨行

政透明說明會，會中除簡報其疏濬作業及精進措施外，並由檢察官以案例方式宣導盜採刑事責任，深化全民廉潔意識。另為強化同仁法紀觀念，第五河川局於 108 年 9 月份辦理圖利便民講習，讓同仁清楚區分圖利與便民差別，避免因認知錯誤而觸犯刑事罪責。第五河川局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員工法制教育訓練，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觀念，並強化同仁行政中立等意識，提升該局廉潔形象。

(三)強化疏濬管理：水利署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函發保全標補充說明書範本，明定保全廠商應盡之義務與罰則，釐清廠商(保全標)與機關之間權責，避免爭議弊端。有關第五河川局於執行 108 年度相關疏濬工程，採用上開範本之保全契約書節錄。另為使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辦理轄管河川疏濬作業時，均能按規定及計畫期程辦理，以提升執行績效，達成預期成果，水利署已於 106 年 11 月 8 日訂定「中央管河川疏濬督導作業要點」；第五河川局業依上開規定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及 12 月 4 日自辦兩次督導，水利署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督導第五河川局，該局已針對督導缺失進行改善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